

# Lesson 1 知道得救了

## 一 得救的意義

『得救』是指人在神面前得救，包括罪得赦免，免去沉淪，蒙了重生，有了神永遠的生命，成了神的兒女。

## 詩歌唱說—詩歌265首

有福的確據，基督屬我！豫嘗神榮耀，何等快活！  
蒙寶血贖回，領受恩賜；由聖靈重生，作神後嗣。  
這是我見證，是我詩歌，讚美我救主，口唱心和！  
這是我見證，是我詩歌，讚美我救主，終日歡樂！

## 聖經讀禱

- 『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』 (可十六16)
- 『那靈（神的聖靈）自己與我們的靈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 (羅八16)
- 『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』 (約壹三14)
- 『看哪，神是我的拯救；…是我的詩歌；…所以…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。』 (賽十二2~3)

# 你知道嗎 Do you Know that...

## 二 得救的證明

聖經的話是不能更改或廢去的，是可信靠的；人的感覺會因情緒或環境而改變，是不可信賴的。我們應該站在聖經可靠的話上，不理自己無定的感覺。這是外證—身外聖經的證明。

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，都喜歡稱神作『阿爸，父。』（羅八15。）我們稱神作阿爸，父，是很自然的，並且每逢這樣稱呼神的時候，我們裏面就感覺甜美舒服。這是因為我們是神所生的兒女，有了神的生命。這是內證—靈裡聖靈的證明。

一個得救的人，看見了主裏的弟兄，就莫名其妙的喜歡，就莫名其妙的親愛。這種對主裏弟兄的愛也是一種證明，叫我們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這是愛證—生命經歷的證明。

所以無論憑聖經確定的話，或是憑聖靈在我們靈裡的見證，或是憑我們生命中愛心的經歷，我們都能確切的知道，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

## 三 得救的快樂

得救是一件可樂的事，神的救恩也是將喜樂帶給我們。我們得救蒙了神的救恩，不僅要歡樂歌唱，更必從祂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，得到繼續不斷，無止境的供應。這會成為我們作基督徒的鼓舞和力量，使我們脫離罪惡和私慾，並勝過魔鬼和世界。

『哦，主耶穌！感謝你，憑著聖經確定的話、聖靈在我們靈裏的見證，以及我們生命中愛心的經歷，我能清楚的知道，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阿們！』